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 0583 破申 276 号

申请人：昆山高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千灯镇宏信路 199 号 4 号房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01995865D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晓东。

委托代理人：耿天阳，江苏益友天元（昆山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申请人昆山高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其经营状况每况愈下，订单数量急剧下降，导致账户上流动资金断裂。公司已资不抵债，符合破产条件，请求对其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昆山高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，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股东为张晓东和杨保玉，注册资本 500 万元，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张晓东。主要经营范围为：金属制品及配件、精密钣金、五金冲压制品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及维修。

经本院查询，申请人在全省作为被告和被执行人的案件涉及多件，涉及债务金额超过 3740000 元。昆山高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东陈述，目前公司欠融资租赁公司，银行，供应商、房租以及员工工资债务总额超过 10600000 元。公司目前有机器设备和应收款，但是不足以偿付债务。现申请人以其资不抵债，无能力偿还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，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；第三条规定，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，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申请人昆山高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昆山市，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申请人作为债务人提出申请主体适格。申请人存在多份生效文书确定的到期债务，未能清偿，且经强制执行后仍未能履行，可以认定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申请人提起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昆山高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欧 平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张 思 琪